

### 3.3 限用有害物質管理

光寶為了達成材料選用對環境友善之目標，同時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規範之要求，嚴格要求供應商（含外包商）及公司內部符合「光寶環境管控有害物質技術標準（LS301）」，並與採購合約明文訂定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，皆須符合歐盟 RoHS 指令及相關環保規章。其中限用或禁用列管之有害化學物質分為禁用物質、限用物質、未來可能限禁用物質（含 REACH 高關注物質），目前管制物質共 218 項：包括完全禁止使用的「禁用物質 24 項」、限制性使用的「限用物質 26 項」，以及持續關注具潛在危害性，但仍未被法規列為禁用 / 限用的物質共計 168 項。我們期許透過綠色供應鏈管理，提供低毒性、低污染的產品給予客戶，降低對於環境或是人體的危害。

光寶除針對有害物質訂定管制標準與採購合約外，同時建置「有害物質管理系統（Green Management System, GMS）」平台，以落實供應商所提供原物料與產品皆符合

光寶及下游客戶有害物質規範要求。GMS 系統結合料件、國際法規、客戶規範及供應商等面向，由供應商於該系統直接申報綠色產品檢測、管制現況等內容，再由各事業群彙整分析，並確認與綠色產品規範之符合程度後，結合生態化綠色設計的國際大廠要求，對外既可更進一步的提供客戶綠色產品管理訊息，對內將客戶的綠色條款及產品環保要求，如能源使用產品生態化設計指令 (ErP)、回收拆解 (3R) 與歐盟廢電機電子指令 (WEEE) 等，納入現有運作的管理系統中，成為公司日常綠色產品設計之重要依據。

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使光寶綠色產品管理制度更具效率、便利與嚴謹，成為綠色競爭力的一部份。透過此平台可更有效率進行供應鏈管理，篩選具能力的供應商，持續提供符合規格之電子與機構零件，以生產綠色產品及提高各國際客戶的滿意與信賴。

#### 光寶管制物質項目：218 項



**未來可能限禁用物 168 項**  
 歐盟 REACH 第 1-8 批高關注物質 (SVHC)、鉍及其化合物 (Be)、鉍及其化合物 (Bi)、中鏈氯代烷烴 (氯化石蠟) (MCCP)、富馬酸二甲酯 (DMF) 等



**限用物質 26 項**  
 鹵化物 (BFRs/ PVC)、砷及其化合物 (As)、鎳 (Ni)、三氯乙烷 (Trichloroethylene)、鄰苯二甲酸酯 (DEHP/DBP/BBP / DINP/ DIDP / DNOP) 等



**禁用物質 24 項**  
 鉛及其化合物 (Pb)、鎘及其化合物 (Cd)、汞及其化合物 (Hg)、六價鉻及其化合物 (Cr(VI))、多溴聯苯 (PBBs)、多溴聯苯醚 (PBDEs)、偶氮化合物 (Azo compounds)、短鏈氯代烷烴 (氯化石蠟) (SCCP) 等



**供應商**  
 提供原物料與  
 關聯性物質採用  
 組成資料



審核與檢視



**光寶(採購/研發)**  
 針對供應商上傳  
 原物料資料  
 進行審核與同意



**客戶**  
 可查詢並下載  
 綠色零組件  
 相關統計資料